



新聞稿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委託
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
《家長對「校本管理條例」認知調查》

一、研究背景

近日，因校本管理立法而引發的爭論，成了教育界最關心的議題，其中條例草案建議以立法方式規定所有中、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，以加重教師、家長等的角色一項，更是各界所爭辯的焦點之一。根據條例草案，家長代表作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，具有法律權力，可決策學校事務，包括人事、財務等，但與此同時，他們亦要承擔因沒有履行指明職責而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。究竟有多少家長知悉其在法團校董會的權利和責任？家長對條例草案內容的認知程度如何？為探討家長對《2002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簡稱《校本管理條例》）的認知程度，本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，於5月10至12日，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了一項《家長對「校本管理條例」認知調查》，成功訪問了523名有子女就讀於中小學並操粵語之家長。調查回應率為82.5%，抽樣誤差少於2.2%。

二、主要調查結果

2.1 是否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

調查結果顯示，接近五成（48.9%）被訪者「完全有聽過」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內容，而「有聽過，但內容就唔清楚」的有四成三（43.6%），「有聽過，並且知道吓條例既內容」的只佔百份之五（5.4%）【參附件表三】。

2.2 對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認知程度

A. 是否知悉哪些人士將來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

教師代表：根據條例草案，教師代表是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。但調查結果顯示，在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中，有三成三（33.2%）表示，不清楚教師代表是否可加入法團校董會，或錯誤地以為教師代表不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。家長代表：同樣地，根據條例草案，家長代表是可以

加入法團校董會，但調查結果顯示，在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中，有接近三成（28.9%）表示，不清楚家長代表是否可加入法團校董會，或錯誤地以為家長代表不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。至於校友代表，根據條例草案，校友代表是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，但調查結果顯示，即使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，當中卻有接近六成（57.8%）表示，不清楚校友代表是否可加入法團校董會，或錯誤地以為校友代表不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【表一】。

表一：就你所知，係校本管理條例下，將來有以下邊 D 人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？

	教師代表 百份比 (%)	家長代表 百份比 (%)	校友代表 百份比 (%)
可以	66.8	71.1	42.2
唔可以	5.1	7.8	14.8
唔清楚	28.1) 33.2	21.1) 28.9	43.0) 57.8
合計	100.0	100.0	100.0

【只問聽過「校本管理條例」人士，基數=256】

B. 是否知悉哪類學校將受《校本管理條例》所規管

資助學校：根據條例草案，資助學校將受條例所規管。但調查結果顯示，在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中，有三成三（33.6%）表示，不清楚條例的規管範圍是否包括資助學校，或錯誤地以為資助學校不包括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內【表二】。

直資學校：根據條例草案，直資學校將不受條例所規管，但調查結果顯示，即使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，當中卻有七成三（73.1%）表示，不清楚條例的規管範圍是否包括直資學校，或錯誤地以為直資學校包括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內。

官立學校：根據條例草案，官立學校將不受條例所規管，但調查結果顯示，在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中，只有百份之七（7.0%）能正確指出官立學校將不受條例所規管。換言之，高達九成三（93.0%）有聽過條例的被訪者，不清楚條例的規管範圍是否包括官立學校，或錯誤地以為官立學校包括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內【表二】。

表二：咁你知唔知校本管理條例既規管範圍，將會包括以下邊類學校？

	資助學校 百份比 (%)	直資學校 百份比 (%)	官立學校 百份比 (%)
包括	66.4	33.6)	62.1)
唔包括	3.5)	27.0	7.0
唔清楚	30.1) 33.6	39.5) 73.1	30.9) 93.0

合計	100.0	100.0	100.0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【只問聽過「校本管理條例」人士，基數=256】

C. 是否知悉需要負上法律責任

根據條例草案，因沒有履行指明職責而引致的校董刑事法律責任，會施加於法團校董會的每名校董身上。然而，調查結果卻顯示，在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中，只有百份之五（5.1%）能正確指出如校董會及其成員沒有履行指明職務，便需負上刑事法律責任，而答「唔使負上法律責任」或「唔清楚」的分別佔一成七（16.8%）及四成一（41.8%）【參附件表六】。

D. 是否知悉如學校管理未能令人滿意政府可用何種方式介入

調查結果顯示，在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中，有七成四（74.3%）表示，不清楚如學校管理未能令人滿意，政府可用何種方式介入，有一成（10.5%）認為政府可「派員入駐學校」，有百份之四（4.3%）認為政府可「解散校董會」【參附件表七】。

2.3 政府和立法會議員有否作充分諮詢

調查結果顯示，在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中，八成一（81.6%）表示，在他們的感覺中，政府並沒有充分向他們諮詢對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意見。至於立法會議員方面，在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中，接近八成（79.7%）表示，在他們的感覺中，立法會議員並沒有充分向他們諮詢對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意見【參附件表八】。

三、分析及建議

3.1 政府和議員未充分諮詢

對於近日有不少輿論指政府在推行《校本管理條例》時並未作出認真諮詢，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鄭文耀早前在報章撰文，反駁外界的批評，指「近十年來，我們（政府）透過不同形式，包括公眾諮詢、立法會的公聽會、以及與各團體的會面和討論等，聽取了各界的意見。曾參與討論的各界人士都可見證整個廣泛和具高透明度的諮詢過程。」（《明報》論壇版，2004年5月5日，A30）我們不禁要問：假如政府真的已經向社會各界人士進行廣泛諮詢，為何本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所進行的調查結果會顯示，接近五成被訪家長「完全有聽過」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內容，而「有聽過，但內容就唔清楚」的有四成三，「有聽過，並且知道吓條例既內容」的只佔百份之五？我們

相信，若不是近期多了辦學團體和教育團體紛紛對《校本管理條例》提出質疑和憂慮，使社會大眾對這條例有所認知，被訪者中「完全有聽過」該條例的比例將可能更高。

另一方面，即使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，當中卻有八成表示，在他們的感覺中，政府及立法會議員並沒有充分向他們諮詢對條例的意見。以上的調查結果顯示，政府和立法會議員並未向家長作出充分諮詢。

3.2 對條例的認知程度低

調查結果顯示，被訪者對《校本管理條例》內容的認知程度低。在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中，分別有三成三、三成及六成表示，不清楚教師代表／家長代表／校友代表是否可加入法團校董會，或錯誤地以為教師代表／家長代表／校友代表不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。此外，在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中，分別有七成三及九成三表示，不清楚條例的規管範圍是否包括直資／官立學校，或錯誤地以為直資／官立學校包括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內。這些調查結果正好反映，政府對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諮詢和推銷工作做得不足夠，以致被訪者對條例的認知程度低。

3.3 只提權利不說責任

政府在推銷《校本管理條例》時，只強調新條例可加重教師、家長、校友及社會人士參與校政之角色，代表可直接加入校董會，且具法定權力，可決策學校事務，包括人事、財務、教與學等，但卻甚少提及法團校董會需要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。根據條例草案建議，因沒有履行指明職責而引致的校董刑事法律責任，會施加於法團校董會的每名校董身上。除非校董能證明有關罪行是在他不知道亦不同意的情況下而觸犯的，或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罪行發生，否則法團校董會的每名校董須承擔法律責任。問題是，究竟有多少家長知悉這條文？

調查結果顯示，在有聽過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被訪者中，只有百份之五能正確指出如校董會及其成員沒有履行指明職務，便需負上刑事法律責任，而答「唔使負上法律責任」或「唔清楚」的分別佔一成七及四成一。我們對於政府只提權利不說責任的推銷手法表示失望。

3.4 建議

本會基於以下原因，反對政府在現階段匆匆實施《校本管理條例》：一、對數以十萬計的家長來說，雖然他們是《校本管理條例》最大的利益相關者，但卻對條例的認知程度低，並認為政府和立法會議員沒有充分向他們諮詢對條例的意見；二、《校本管理條例》的內容不單只是以立法方式規定所有中、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，加入教師和家長代表，而且還包括其他重要的範疇，這些建議對香港日後的教育發展有很重要及深遠的影響，因此不能草率推行；三、條例草案自 2002 年 12 月刊憲後，已作出了數十項修訂，且不說公眾對這些修訂的內容是否理解，就算連辦學團體本身亦未必完全了解修訂後的條例內容。因此，綜合以上種種的憂慮和關注，我們建議政府在現階段收回條

例草案，暫時擱置推行《校本管理條例》，然後向社會各界人士，包括家長、教師等，重新展開廣泛且具高透明度的諮詢工作，充分收集意見後才考慮是否實施有關法例。

日期：2004年5月23日

發言人：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主席吳偉傑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執行秘書陳麗娜（81082875）